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江苏诚智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徐州市贾汪区江庄镇工业园利大路 170 号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李明	
项目名称	江苏诚智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江苏诚智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5 月 08 日，注册地位于徐州市贾汪区江庄镇工业园利大路 170 号。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4 年 3 月 14 日江苏诚智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江苏诚智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				
项目组人员	杜艳勤、张晶、王吉奥、祁勇				
现场调查人员	杜艳勤、王吉奥、 张晶	调查时间	2024. 03. 1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李明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杜艳勤、王吉奥、 张晶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03. 17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李明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粉尘）浓度符合 GBZ2. 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对象）接触有害因素（噪声、工频电场）强度均符合 GBZ2. 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粉尘）浓度符合 GBZ2. 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对象）接触有害因素（噪声、工频电场）强度均符合 GBZ2. 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 建议				

	加强对通风除尘设施管理维护，保证通风除尘设施其能正常运行；加强对全部所检接触噪声岗位劳动者的防噪声耳罩或耳塞的佩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生产现场卫生管理，保持地面清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属于（C302）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和工作场所现场检测和有毒有害物质分布、接触人员分布情况及该行业职业病发病风险综合考虑，将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判定为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因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生产负荷等发生变化导致原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建议企业应重新进行定期检测。 。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